

大理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 申请	县级	乡级
11		政策法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 ●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大政发〔2015〕60号）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大理市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
12	临时救助	办事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事项：临时救助 ●办理条件：因灾、因突发事件、因突发特大疾病、因学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家庭或个人 ●救助标准：根据困难程度而定（3600元含以下直接由乡镇审核、审批，3600元以上由乡镇审核、市民政局审批）。 ●申请材料：申请书、身份证、户口簿等。 ●办理流程：向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-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入户调查-民主评议-公示-审核通过-（3600元以上）报大理市民政局审批-公示-审批通过-社会化发放救助金。 ●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，地点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大理市海东行政中心大理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。 ●联系方式：0872-2254406。 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大理市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
13		审核审批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：详见大理市民政局公示信息。 ●救助金额：详见大理市民政局公示信息。 ●救助事由：详见大理市民政局公示信息。 	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大理市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